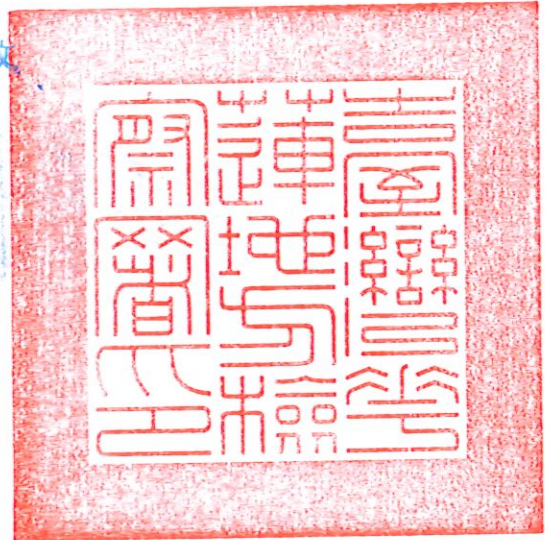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勇113偵2967字第13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67號被告鄭○靜涉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至8	被害人私人 物品	件	8	梁○玲 花蓮縣萬 榮鄉西林村○鄰○ ○號之○ 梁○玲 花蓮縣花 蓮市○街○號○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9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